

2013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 奖励推荐工作手册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目 录

编制说明	1
湖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推荐书及填写要求	2
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及填写要求	15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及填写要求	30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及填写要求	46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推荐书及填写要求	63
湖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及填写要求	79
关于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推荐、评审工作要求的说明	86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88
回避专家申请表	90

编制说明

为了深化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加强依法行政，不断推进我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规范化和法制化，提高社会公信度，为科技奖励管理部门和广大科技人员做好服务，保证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更加规范、科学、公平、公正。我办从2009年开始，编制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每年一册），以更好地帮助科技管理人员、科研人员了解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推荐材料准备等相关要求。《2013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是我办所编的第5部手册。

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2013年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将开展湖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湖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五个奖励类别的评审。

《手册》根据各有关单位反馈的建议和意见，对推荐书格式及填写要求进行了调整，主要内容包括：省科学技术奖（各奖励类别）推荐书及填写要求、省科学技术奖（各奖励类别）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等。希望各级领导、专家和科技奖励管理人员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今后不断改进和完善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2年12月



湖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推荐书

(年度)

一、被推荐人基本情况

编号: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 照 片 处
身份证号			党 派			
出生日期		出 生 地		从事专业		
文化程度		学 位		授予时间		
职 称		职 务		电子信箱		
单 位	名 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住宅	通讯地址				住宅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受教育情况: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2 年制



二、工 作 简 历

年 月 至 年 月	工 作 单 位	职务、职称



三、被推荐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四、主要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要点



五、被推荐人发表论文、专著及被引用情况



六、被推荐人曾获奖励情况

序号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及排名	授奖部门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是指： 1.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 2.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3.经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4.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 5.省部级和国家的荣誉称号、表彰。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授权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国（区）别	授 权 号



八、被推荐人工作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附 件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及专著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3. 知识产权证明
4. 重要获奖证书
5. 被推荐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一张
6. 其他



《湖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湖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推荐书》指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是湖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的推荐通知要求执行。提交的推荐书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退回推荐单位，不提交当年湖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湖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格式要求

《湖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 A4（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装订后《湖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推荐书》勿附加封面。

二、页数要求

1. 电子版推荐书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电子版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电子版附件（第十部分）。

1) 主件页数不超过 20 页。

2) 电子版附件要求不超过 65 个，其中 PDF 文件不超过 20 个（包括 10 篇代表性论文和 10 篇代表性论文的引文），JPG 文件不超过 45 个。要求一个 PDF 文件或 JPG 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不要提供推荐书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2. 书面推荐书

书面推荐书包括书面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书面附件（第十部分），总页数不超过 85 页。

1) 书面推荐书主件应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页数不超过 20 页。

2) 附件内容不得超过 65 页。JPG 文件书面材料应与电子版材料完全一致。

3) 书面推荐书附件 PDF 文件的 10 篇代表性论文只提供论文首页、10 篇代表性论文的引文只提供论文的引用页。

三、被推荐人基本情况

依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被推荐人应为在湘的中国公民。

1. 《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联系电话》：应在联系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如（0731）88988877。

3.《受教育情况》：指被推荐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四、工作经历

工作经历应依据被推荐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五、被推荐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推荐人是否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推荐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为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的卓越贡献。承担科学技术研究课题情况。

六、主要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要点

本栏目是《被推荐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一栏内容在科学技术创新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推荐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要点。

七、被推荐人发表论文、专著及被引用情况

指被推荐人发表论文、专著概况，以及所发表论文、专著的内容被他人公开评价和引用的情况。

八、被推荐人曾获奖励情况

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国家、省部级、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省部级和国家荣誉称号、表彰等，并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

九、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如实、准确地填写该栏目内容。

十、被推荐人工作单位意见

是指被推荐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并应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十一、推荐单位意见

指组织推荐项目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主管机构以及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单位对被推荐人的评价意见，应在推荐单



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十二、附件

附件包括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具体附件内容如下：

1、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应按要求上传至指定网页，并写明附件名称，并按以下附件顺序排列：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指被推荐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专著中发表的重要论文及专著。论文应提交论文全文；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提交论文篇数不超过 10 篇，要求用 PDF 格式文件提交，每个 PDF 格式文件放一篇论文。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指被推荐人提交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重要论文、专著中密切相关内容部分。引文应提供引文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及引用页、文献页；引文篇数不超过 10 篇，要求用 PDF 格式文件提交，每个 PDF 格式文件放一篇引文的相关材料。

(3) 知识产权证明：应提交被推荐人参加项目的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其中知识产权证明指“授权发明专利说明书”扉页、“权利要求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不必提供所有知识产权证明的扫描件。

(4) 重要获奖证书：应提交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5) 被推荐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一张。

(6) 其他：指有助于评价被推荐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2、书面附件

书面附件是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原则上应与电子版附件完全一致，并按以下顺序装订：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应提交论文首页；专著应提供版权页。提交篇数不超过 10 篇。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引文应提供引文的引用页；专著应提供引用页；提交篇数不超过 10 篇。

(3) 知识产权证明、重要获奖证书及其他附件应与电子版附件材料内容一致。



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样表）

（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盖章)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密 级	
			可否公布	
主 题 词				
学科分类 名 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2 年制



二、项目综述

(限 1200 字)



三、重要科学发现

(限 8 页)



四、第三方评价

(限 3 页)



五、论文、论著目录

- 1、10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
- 2、10 篇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 市、州人民政府设立的科技奖；
2. 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七、本项目曾获科技计划、基金资助情况

项目编号（年度）	项 目 名 称	类别	下达部门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民 族	
电子信箱		党 派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完成单位				住宅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				行政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项目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 300 字）					
声 明	本人严格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所在地	
排 名		单位性质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组织机构 代 码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限 600 字）					
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项目等级要求

同意评审结果	
一等奖	
二等奖	

说明：请在相应栏打“√”进行选择。选择“同意评审结果”表示服从评审结果；否则，当评审结果等级低于所选择的相应等级，则自动撤评；评审公示后不受理对评审结果中推荐等级的异议。

第一完成人签字：

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十一、附件

1. 10 篇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及专著
2. 10 篇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3. 检索报告结论
4. 其他证明



《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指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是湖南省自然科学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的推荐通知要求执行。提交的推荐书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退回推荐单位，不提交当年湖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格式要求

《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 A4（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推荐书及其附件合装成册（便于拆装），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装订后《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勿另加封面。

二、页数要求

1. 电子版推荐书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电子版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电子版附件（第十一部分）。

1) 主件部分要求“三、重要科学发现”内容不超过 8 页，“四、第三方评价”内容不超过 3 页。

2) 电子版附件要求不超过 35 个，其中 PDF 文件不超过 20 个（包括 10 篇代表性论文和 10 篇代表性论文的引文），JPG 文件不超过 15 个。要求一个 PDF 文件或 JPG 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不要提供推荐书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2. 书面推荐书

书面推荐书包括书面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书面附件（第十一部分）。

1) 书面推荐书主件应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

2) 书面推荐书主件“三、重要科学发现”内容不超过 8 页，“四、第三方评价”内容不超过 3 页。

3) 书面推荐书附件的 10 篇代表性论文只提供论文首页、10 篇代表性论文的引文只提供论文的引用页。

4) 附件内容不得超过 35 页。JPG 文件书面材料应与电子版材料完全一致。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编号，依据推荐书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由系统自动生成。

2. 项目名称，应当围绕 10 篇代表性论文的核心内容，准确地反映科学发现的主要研



究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

3. **主要完成人**，依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所列主要完成人应为在湘的中国公民，或与在湘公民合作的我国其他地域的公民（前三完成人应为在湘的中国公民）。主要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本栏所列的主要完成人应当是推荐书提交的 10 篇代表性论文或专著主要学术思想的提出者，在 10 篇代表性论文中有署名，（且排名在前三位的主要完成人应是 10 篇代表性论文的通讯作者或第一责任人之一），投入该项研究的工作量应占本人工作量的 50%以上。

4. **主要完成单位**，应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条件，所列主要完成单位应为在湘的组织，或与在湘组织合作的我国其他地域的组织，其中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在湘的组织。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5. **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主管机构以及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单位。

6.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 20 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7. **密级**，应填经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

8. **可否公布**，如选“否”，请填写密级。如果不填写，也将作为公布项目处理。

9.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推荐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分开。

10. **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学科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重要科学发现》为依据，原则上应与《重要科学发现》中所列的前三项科学发现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完全一致，不得超过 3 个。

11.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日期，完成时间指该项目提交的最近一篇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时间。

四、项目综述

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评价等内容。要求不超过 1200 个汉字。



五、重要科学发现

该内容是推荐书的核心部分，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重要科学发现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 10 篇代表论文的核心内容，简明、准确、完整地进行阐述并按重要性排序。每项科学发现阐述前应首先说明该发现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附件序号等。

凡涉及该项研究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得到提交论文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六、第三方评价，

他人对项目所列重要科学发现的学术水平的评价情况。填写除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科学发现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内容包括同行引用、同行的公开评价、评论等。

七、论文、论著目录

列表说明支持本项目主要科学发现的 10 篇代表性论文。论文、论著仅限于省内完成并且第一署各单位为完成单位中的在湘组织的科学研究成果，所列论文、论著应按重要程度排序。要求提交的论文（论著）应公开发表 1 年以上。

论文发表时间可以以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应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并出具有检索资质机构的检索报告。论文发表详细情况请以列表方式说明，对于某些学科没有论文通讯作者概念的，应文字说明，且原则上第一作者必须前三完成人。

1) 10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 目录

序号	论文名称 /刊名/作者	影响因子	年卷页码(××年 ××卷-××页)	发表时间 (年 月)	通讯作者 / 第一责任人	SCI 他 引次数	他引 总 次 数	是否国内完成

2) 10 篇代表性论文被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目录

重点突出 10 篇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引和公认情况。要求按 10 篇代表性论文排列引文。

序号	被引论文名称/ 刊名/作者	引文名称/刊 名/作者	刊名/影响因子(引文)	引文发表时间 (年 月)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提交的 10 篇代表性论文所涉及论文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引用。

八、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填写市、州人民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和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

九、本项目曾获科技计划、基金资助情况



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填写相应的类别：

-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 G.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 H.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完成人应为在湘的中国公民，或与在湘公民合作的我国其他地域的公民。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完成单位”是指项目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

在“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填写本人曾获科技奖励的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

在“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推荐书《重要科学发现》栏目中所列第几项发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以及在该项研究中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量的百分比，，并列出本人在 10 篇代表性论著、论文中的署名排名情况，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使用签章、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奖励办。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十一、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主要完成单位应为在湘的组织，或与在湘组织合作的我国其他地域的组织。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应与单位名称相对应，不能随意填写，否则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应在“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单位性质”分为：A.研究院所：A1.转制研究院所 A2.非转制研究院所；B.学校；



C.社会团体；D.事业单位；E.国有企业；F.民营企业；G.军队；H 其他。

十二、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并根据对推荐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情况的了解，参照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推荐项目等级要求请在相应栏打“√”进行选择。选择“同意评审结果”表示服从评审结果；否则，当评审结果等级低于所选择的相应等级，则自动撤评；评审公示后不受理对评审结果中推荐等级的异议。

十三、主要附件

包括：“10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10 篇他人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检索报告”及“其他证明”等内容，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应按要求上传至指定网页，并写明附件名称，并按以下附件顺序排列：

（1）“10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应提交论文全文；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提交论文篇数不超过 10 篇，要求用 PDF 格式文件提交，每个 PDF 格式文件放一篇论文。

（2）“10 篇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应突出本项目“10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引文应提供引文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及引用页、文献页；引文篇数不超过 10 篇，要求用 PDF 格式文件提交，每个 PDF 格式文件放一篇引文的相关材料。

（3）“检索报告”：应提供该项目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要求用 JPG 格式文件提交。

（4）“其他证明”：是指支持本项目创造性内容及项目主要完成人贡献的其他旁证材料，如：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及验收委员名单、发明专利的“授权发明专利说明书”的扉页（并附专利登记簿复印件），要求用 JPG 文件。

2. 书面附件

书面附件是推荐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原则上应与电子版附件一致，具体要求如下，

（1）“10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应提交论文首页；专著应提供版权页。提交篇数不超过 10 篇。

（2）“10 篇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引文应提供引文的引用页；专著应提供引用页；提交篇数不超过 10 篇。

（3）“检索报告”和“其他证明”应与电子版附件材料内容一致。

（4）其他证明（成果鉴定需提供成果登记复印件）。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样表）

（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盖章)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密 级	
			可否公布	
主 题 词				
学科分类 名 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2 年制



二、项目综述

(限 1200 字)



三、主要技术发明

(限 8 页)



四、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情况

(限 3 页)

- 1、第三方评价
- 2、应用情况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3. 经济效益（需税务或审计部门盖章的证明）				单位：万元人民币
年 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美元）	节支总额
累 计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200 字）				
4. 社会效益（限 200 字）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 市、州人民政府设立的科技奖；
2. 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计划、基金资助情况

项目编号（含年度）	项目名称	类别	下达部门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民 族	
电子信箱		党 派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完成单位				住宅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				行政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项目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 300 字）					
声 明	本人严格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所在地	
排 名		单位性质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组织机构 代 码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 600 字）					
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项目等级要求

同意评审结果	
一等奖	
二等奖	

说明：请在相应栏打“√”进行选择。选择“同意评审结果”表示服从评审结果；否则，当评审结果等级低于所选择的相应等级，则自动撤评；评审公示后不受理对评审结果中推荐等级的异议。

第一完成人签字：

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十、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授权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国（区）别	授 权 号



十一、主要附件

1. 知识产权证明
2. 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 经济效益和应用证明（主要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应用单位的证明）
4. 其他证明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是湖南省技术发明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要求执行。提交的推荐书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退回推荐单位，不提交当年湖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格式要求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 A4（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推荐书及附件应合装成册（便于拆装），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装订后勿另附加封面。

二、页数要求

推荐书包括电子版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电子版附件（第十一部分）。

1. 主件部分要求“三、主要技术发明”内容不超过 8 页，“四、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情况”内容不超过 3 页。

2. 电子版附件 PDF 文件的论文不超过 5 个、PDF 文件的专利说明书不超过 10 个、JPG 文件不超过 35 个。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3. 书面推荐书主件应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书面推荐书附件的 PDF 文件的论文只提供论文首页。JPG 文件书面材料应与电子版材料完全一致。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编号**，依据推荐书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由系统自动生成。

2. **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核心发明专利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技术发明的主要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得用“xx 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

3. **主要完成人**，依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所列主要完成人应为在湘的中国公民，或与在湘公民合作的我国其他地域的公民，并对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做出创造性贡献，前三完成人应为在湘的中国公民。主要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要求前三位主要完成人应为核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且本人投入该项技术研究工作量应占本人工作量的 50% 以上。主课题的验收委员不



能作为主要完成人。

4. **主要完成单位**，应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条件，所列主要完成单位应为在湘的组织，或与在湘组织合作的我国其他地域的组织，其中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在湘的组织。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5. **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主管机构以及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单位。

6.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 20 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7. **密级**，应填经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

8. **可否公布**，如选“否”，请填写密级。如果不填写，也将作为公布项目处理。

9.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推荐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分开。

10. **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学科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作为依据，原则上应与《主要技术发明》中所列的前三个学科名称及顺序完全一致，不得超过 3 个学科名称。

11.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四、项目综述

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 1200 个汉字。

五、主要技术发明

《主要技术发明》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技术发明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技术内容中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地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各项技术发明按重要程度排序，且每项技术发明阐述前应首先准确标明该发明所属的



学科分类名称、该发明已取得的发明专利授权号。对于核心技术未取得发明专利的项目不得推荐。

六、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情况

1. 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对项目所列主要技术发明的学术水平及应用等情况的评价,并提供相应的旁证材料。填写除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2. 应用情况

应就该项整体技术的生产、应用、推广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概述,要求项目整体技术应用 1 年以上,详细内容应列表说明,列表内容应能提供旁证材料(旁证材料在附件中提供)。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效益(万)

3. 经济效益

该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是指该项目近三年所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等。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写明《经济效益》栏填写的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并对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准确概述。社会公益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4. 社会效益

该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人才培养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七、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填写市、州人民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和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

八、本项目曾获科技计划、基金资助情况

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填写相应的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完成人应为在湘的中国公民，或与在湘公民合作的我国其他地域的公民。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工作单位”指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完成单位”是指完成人完成该项发明时所在的单位。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科技奖励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栏中所列第几项发明做出了创造性贡献，本人在该项技术研究中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列出一项支持本人贡献的旁证材料的名称，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技术发明的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支持该项发明的已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列出名称，并提交相应附件材料，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湖南省奖励办。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主要完成单位应为在湘的组织，或与在湘组织合作的我国其他地域的组织。应在“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单位性质”分为：A.研究院所：A1.转制研究院所 A2.非转制研究院所；B.学校；C.社会团体；D.事业单位；E.国有企业；F.民营企业；G.军队；H 其他。

十一、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并根据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及其创造性和先进性、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推荐项目等级要求请在相应栏打“√”进行选择。选择“同意评审结果”表示服从评审结果；否则，当评审结果等级低于所选择的相应等级，则自动撤评；评审公示后不受理对评审结果中推荐等级的异议。

十二、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指推荐项目在附件中提交的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其知识产权归属必须为完成单位中的在湘的组织。知识产权证明包括：1. 发明专利权；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4. 植物新品种权；5. 其他。国（区）别包括：1. 中国；2. 美国；3. 欧洲；4. 日本；5. 香港；6. 台湾；7. 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十三、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具体附件内容如下：

1、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电子版附件应采用 JPG 和 PDF 格式文件。按要求上传至指定网页，写明附件名称，并依据以下顺序排列：

（1）《知识产权证明》。指该项目发明成立的核心证明，其知识产权归属必须为在湘的组织。需提交直接支持核心发明成立的知识产权证明的相关材料，材料包括“授权发明专利说明书”全文（并附专利登记簿复印件）及专利机构证明材料（所有专利的法律状态、专利权归属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技术文档、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及技术文档、植物新品种权及技术文档等，以扫描 PDF 文件上传到推荐系统。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对于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情况证明，该证明应由相关应用单位提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只提供重要的应用证明，并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

（4）《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发明、主要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论文、专著首页及版权页等，以扫描 PDF 文件上传到推荐系统。

2、书面附件

《书面附件》是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应与电子版附件完全一致，附件页数不超过 40 页，并应按以下顺序装订：

（1）知识产权证明（只需提供支持核心发明成立的“授权发明专利说明书”扉页（并附专利登记簿复印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



-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 (3) 应用证明（只提供本项目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单位的应用证明）；
- (4) 其他证明（成果鉴定需提供成果登记复印件）。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样表）

（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盖章)			奖励类别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密 级	
			可否公布	
主 题 词				
学科分类 名 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2 年制



二、项目综述

(限 1200 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限 8 页)



四、第三方评价和推广应用情况

(限 3 页)

- 1、第三方评价
- 2、推广、应用情况



3. 经济效益（需税务或审计部门盖章的证明）				
单位：万元人民币				
年 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美元）	节支总额
累 计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200 字）				
4. 社会效益（限 200 字）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 市、州人民政府设立的科技奖；
2. 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计划、基金资助情况

项目编号（含年度）	项 目 名 称	类别	下达部门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民 族	
电子信箱		党 派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完成单位				住宅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				行政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项目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 300 字）					
声 明	本人严格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所在地	
排 名		单位性质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组织机构 代 码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 600 字）					
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项目等级要求

同意评审结果	
一等奖	
二等奖	

说明：请在相应栏打“√”进行选择。选择“同意评审结果”表示服从评审结果；否则，当评审结果等级低于所选择的相应等级，则自动撤评；评审公示后不受理对评审结果中推荐等级的异议。

第一完成人签字：

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十、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授权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国（区）别	授 权 号



十一、主要附件

1. 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2. 知识产权证明（授权专利需附专利登记簿复印件）
3. 经济效益和主要应用证明
4. 其他证明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是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要求执行。提交的推荐书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退回推荐单位，不提交当年湖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格式要求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 A4（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推荐书及附件应合装成册（便于拆装），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装订后勿另附加封面。

二、页数要求

推荐书包括电子版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电子版附件（第十一部分）。

1. 主件部分要求“三、主要科技创新”内容不超过 8 页，“四、第三方评价和推广应用情况”内容不超过 3 页。

2. 电子版附件 PDF 文件的论文不超过 5 个、PDF 文件的专利说明书不超过 10 个、JPG 文件不超过 45 个。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3. 书面推荐书主件应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书面推荐书附件的 PDF 文件的论文只提供论文首页。JPG 文件书面材料应与电子版材料完全一致。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编号，依据推荐书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由系统自动生成。

2. 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用 xx 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

3. 主要完成人，依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所列主要完成人应为在湘的中国公民，或与在湘公民合作的我国其他地域的公民，并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前三完成人应为在湘的中国公民。主要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要求排名前三位主要完成人，其本人投入该项技术研究工作量应占本人工作量的 50%以上。课题的验收委员不能作为主要完成人。

4. 主要完成单位，依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所列



主要完成单位应为在湘的组织，或与在湘组织合作的我国其他地域的组织，其中第一完成单位原则上为在湘的企业。主要完成单位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5. **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主管机构以及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单位。

6. **奖励类别**，按技术开发类、转化推广类、社会公益类、管理科学类、科技普及类五类，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技术开发类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等方面的项目。

转化推广类项目，是指在大规模推广应用、引进、消化吸收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和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项目。

社会公益类项目，是指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与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及防治等方面做出成效并创造了显著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项目。

管理科学类项目，是指应用现代科学技术，为决策科学化与管理现代化进行创造性研究，已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的项目。

科技普及类项目，是指在科学技术普及活动中，对提高全民科学素养、营造科技创新环境、弘扬科学创新精神等作出突出贡献的项目。

7.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 20 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8. **密级**，应填经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

9. **可否公布**，如选“否”，请填写密级。如果不填写，也将作为公布项目处理。

10.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推荐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分开。

11. **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为依据，以《主要科技创新》所涉及学科的先后顺序填写，要求填写学科分类名称与创新中所列的前三个学科名称及顺序保持一致。不得超过 3 个学科名称。



12.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四、项目综述

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 1200 个汉字。

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五、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创新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详细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并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阐述前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科普作品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指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六、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情况

1. 第三方评价

他人对项目所列主要科技创新的学术水平、生产、推广应用等情况的评价，应提供旁证材料。填写除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科普作品应当论述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进行概述。

2. 应用情况

应就该项整体技术的生产、应用、推广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概述，要求项目整体技术应用 1 年（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需工程验收 1 年）以上，详细内容应列表说明，列表内容应能提供旁证材料（旁证材料在附件中提供）。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效益（万）



科普作品应当论述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进行概述，要求已公开出版 1 年以上。

3. 经济效益

该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是指该项目近三年所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等。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写明《经济效益》栏填写的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并对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准确概述。社会公益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4. 社会效益

该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人才培养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七、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填写市、州人民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和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

八、本项目曾获科技计划、基金资助情况

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填写相应的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完成人应为在湘的中国公民，或与在湘公民合作的我国其他地域的公民。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工作单位”指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完成单位”是指完成人完成该项目时



所在的单位。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科技奖励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本人在该项技术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并列出具体的支持本人的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主要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主要完成单位应为在湘的组织，或与在湘组织合作的我国其他地域的组织。应在“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单位性质”分为：A. 研究院所：A1. 转制研究院所 A2. 非转制研究院所；B. 学校；C. 社会团体；D. 事业单位；E. 国有企业；F. 民营企业；G. 军队；H 其他。

十一、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由推荐单位根据推荐项目科技创新、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并参照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推荐项目等级要求请在相应栏打“√”进行选择。选择“同意评审结果”表示服从评审结果；否则，当评审结果等级低于所选择的相应等级，则自动撤评；评审公示后不受理对评审结果中推荐等级的异议。

十二、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指推荐项目在附件中提交的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其知识产权归属必须为完成单位中的在湘的组织。知识产权证明包括：1. 发明专利权；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4. 植物新品种权；5. 其他。

国（区）别包括：1. 中国；2. 美国；3. 欧洲；4. 日本；5. 香港；6. 台湾；7. 其他。

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十三、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具体附件内容如下：

1、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电子版附件内容是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应按要求上传至指定网页,并写明附件名称,按以下顺序排列:

(1)《经济效益和主要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经济效益和主要应用证明,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

(2)《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3)《知识产权证明》指该项目已取得的主要证明,其知识产权归属必须为在湘的组织。需提交直接支持核心发明成立的知识产权证明的相关材料,材料包括“授权发明专利说明书”清单及专利机构证明材料(所有专利的法律状态、专利权归属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以扫描 PDF 文件上传到推荐系统。

(4)《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主要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论文、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以扫描 PDF 文件上传到推荐系统。

科普作品项目电子版推荐书附件材料应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1)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最新版本);2)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3)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4)科普作品质量的证明;5)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6)提交科普作品主要内容的 PDF 文件。

2、书面附件

《书面附件》是书面推荐书存档内容的必备材料,应与推荐书电子版附件材料内容一致,附件内容不得超过 50 页,并应按以下顺序排列:

(1)经济效益和主要应用证明(只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的经济效益和主要应用证明);

(2)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3)知识产权证明(只须提供支持核心科技创新成立的“授权发明专利说明书”扉页(并附专利登记簿复印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

(4)其他证明(成果鉴定需提供成果登记复印件)。

科普组项目 PDF 格式的电子版附件对应的书面附件只提供文件首页。同时应报科普作品 3 套。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

推荐书（样表）

（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盖章)			奖励类别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密 级		
			可否公布		
主 题 词					
学科分类 名 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2 年制



二、项目综述

(限 1200 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限 8 页)



四、第三方评价和推广应用情况

(限 3 页)

- 1、第三方评价
- 2、推广、应用情况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 市、州人民政府设立的科技奖；
2. 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计划、基金资助情况

项目编号（含年度）	项 目 名 称	类别	下达部门



七、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所在地	
排 名		单位性质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组织机构 代 码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 600 字）					
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项目等级要求

同意评审结果	
一等奖	
二等奖	

说明：请在相应栏打“√”进行选择。选择“同意评审结果”表示服从评审结果；否则，当评审结果等级低于所选择的相应等级，则自动撤评；评审公示后不受理对评审结果中推荐等级的异议。

第一完成人签字：

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九、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授权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国（区）别	授 权 号



十、主要附件

1. 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2. 知识产权证明（授权专利需附专利登记簿复印件）
3. 经济效益和主要应用证明
4. 其他证明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推荐书》

填写要求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是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要求执行。提交的推荐书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退回推荐单位，不提交当年湖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格式要求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 A4（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推荐书及附件应合装成册（便于拆装），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装订后勿另附加封面。

二、页数要求

推荐书包括电子版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电子版附件（第十一部分）。

1. 主件部分要求“三、主要科技创新”内容不超过 8 页，“四、第三方评价和推广应用情况”内容不超过 3 页。

2. 电子版附件 PDF 文件的论文不超过 5 个、PDF 文件的专利说明书不超过 10 个、JPG 文件不超过 45 个。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3. 书面推荐书主件应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书面推荐书附件的 PDF 文件的论文只提供论文首页。JPG 文件书面材料应与电子版材料完全一致。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编号**，依据推荐书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由系统自动生成。

2. **项目名称**，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工程所属领域、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等字样，必要时可以通过使用企业名称或者产品品牌等方式来限定工程的内容，以防止侵犯其他企业的权益。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

3. **完成单位**，依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完成单位必须是在湘并列入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的企业。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



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一个项目只奖励一个单位。

4. **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主管机构以及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单位。

5. **奖励类别**，按技术开发类、转化推广类、社会公益类、管理科学类、科技普及类五类，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技术开发类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等方面的项目。

转化推广类项目，是指在大规模推广应用、引进、消化吸收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和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项目。

社会公益类项目，是指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与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及防治等方面做出成效并创造了显著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项目。

管理科学类项目，是指应用现代科学技术，为决策科学化与管理现代化进行创造性研究，已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的项目。

科技普及类项目，是指在科学技术普及活动中，对提高全民科学素养、营造科技创新环境、弘扬科学创新精神等作出突出贡献的项目。

6.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 20 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7. **密级**，应填经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

8. **可否公布**，如选“否”，请填写密级。如果不填写，也将作为公布项目处理。

9.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推荐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分开。

10. **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为依据，以《主要科技创新》所涉及学科的先后顺序填写，要求填写学科分类名称与创新中所列的前三个学科名称及顺序保持一致。不得超过 3 个学科名称。

11.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四、项目综述

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项目的目标、系统性、创新性、有效性和带动性等。要求不超过 1200 个汉字。

五、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围绕项目的设计思路，全面阐述体制机制、文化建设、关键技术等方面的建设和创新，以及创新工程实施后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产出和经济社会效益，对企业自身的成效（包括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制、投产、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提升及经济社会效益等），对行业或区域带动作用（对相关产业、行业技术水平、竞争能力的提升作用）等。每项科技创新阐述前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六、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情况

1. 第三方评价

他人对项目所列主要科技创新的学术水平、生产、推广应用等情况的评价，应提供旁证材料。填写除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2. 应用情况

应就该项整体技术的生产、应用、推广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概述，要求项目整体技术应用 1 年（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需工程验收 1 年）以上，详细内容应列表说明，列表内容应能提供旁证材料（旁证材料在附件中提供）。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效益（万）

3. 经济效益

该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是指该项目近三年所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等。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写明《经济效益》栏填写的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并对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准确概述。社会公益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4. 社会效益

该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人才培养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七、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填写市、州人民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和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

八、本项目曾获科技计划、基金资助情况

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填写相应的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九、完成单位情况表

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完成单位必须是在湘并列入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的企业。应在“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对企业的总体情况作简要介绍,包括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利润、研发费用、发明专利申请数、新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截至推荐当年的职工总数、研发人员数、拥有的发明专利数以及研发机构水平等,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完成单位应在书面推荐书的本页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十、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由推荐单位根据推荐项目科技创新、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并参照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推荐项目等级要求请在相应栏打“√”进行选择。选择“同意评审结果”表示服从评审结果;否则,当评审结果等级低于所选择的相应等级,则自动撤评;评审公示后不受理



对评审结果中推荐等级的异议。

十一、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指推荐项目在附件中提交的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其知识产权归属必须为完成单位。知识产权证明包括：1. 发明专利权；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4. 植物新品种权；5. 其他。

国（区）别包括：1. 中国；2. 美国；3. 欧洲；4. 日本；5. 香港；6. 台湾；7. 其他。

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十二、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具体附件内容如下：

1、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电子版附件内容是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应按要求上传至指定网页，并写明附件名称，按以下顺序排列：

（1）《经济效益和主要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经济效益和主要应用证明，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

（2）《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3）《知识产权证明》指该项目发明成立的核心证明，知识产权归属必须为完成单位。需提交直接支持核心发明成立的知识产权证明的相关材料，材料包括“授权发明专利说明书”全文（并附专利登记簿复印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以扫描 PDF 文件上传到推荐系统。

（4）《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主要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论文、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以扫描 PDF 文件上传到推荐系统。

2、书面附件

《书面附件》是书面推荐书存档内容的必备材料，应与推荐书电子版附件材料内容一致，附件内容不得超过 50 页，并应按以下顺序排列：

（1）经济效益和主要应用证明（只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的经济效益和主要应用证明）；

（2）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3）知识产权证明（只需提供支持核心科技创新成立的“授权发明专利说明书”扉页（并附专利登记簿复印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

（4）其他证明（成果鉴定需提供成果登记复印件）。



湖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

(年度)

一、基本情况

编号:

被推荐人姓名 或组织名称					贴 照 片 处
出生日期		国籍		性 别	
行政职务				职 称	
专业、专长				学 位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合作方向					
与国内合作的 有关单位					
与国内合作的 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推荐单位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2 年制



二、专家简历或组织简介



三、主要贡献



四、推荐单位意见

[illegible]



五、附 件

1. 技术评价证明
2. 培训情况证明
3. 设备及应用证明
4. 社会、经济效益证明
5. 其他证明
6. 近期标准照片和工作照片各一张（清晰、完整）



《湖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湖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的要求填写，推荐单位应认真阅读填写要求的全部内容，应对所填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湖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格式要求

《湖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 A4（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推荐书及附件应合装成册（便于拆装），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装订后勿另附加封面。

二、页数要求

《湖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主件（推荐书中一至五部分）内容不超过 20 页，附件内容不超过 20 页。具体要求应严格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的要求报送材料。

三、基本情况

1. 《学位》：应填写被推荐人已取得的最高学位。
2. 《工作单位》：指被推荐专家在国外的工作单位，已离任的应填写离任前工作单位。
3. 《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主管机构以及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单位。

四、专家简历或组织简介

指被推荐人或被推荐组织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

五、主要贡献

应详细写明被推荐专家或被推荐组织在与在湘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湖南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在湘的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在促进湖南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及对湖南的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推动作用。



六、推荐单位意见

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被推荐专家或被推荐组织在与在湘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参照湖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并在推荐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七、附件

附件材料应至少具备以下材料之一：

1. 《技术评价证明》：指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的相应证明，如：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密切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证书、权利要求说明书的复印件；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技术标准采用证明、授权部门的检测报告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相关行业审批的批准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的批准文件等）。
2. 《培训情况证明》：向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技术、培养人才的，应由接受培训的单位提供本单位受训科技人员情况的证明。
3. 《设备及应用证明》：提供先进设备的，应由中方合作单位提供设备使用情况证明。
4. 《社会、经济效益证明》：指中方合作单位在科研或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证明。
5. 《其他证明》：指有助于评价被推荐人或被推荐组织的其他证明材料。



关于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 推荐、评审工作要求的说明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自主创新，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我省科技创新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决定从2013年起将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纳入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范围，设立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类别。

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等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类别的推荐、评审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奖励范围及对象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是指企业为实现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配套技术创新，提升我省相关产业或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通过创新制度建设、创新能力建设和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在企业内实施的技术创新系统工程或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已获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单项技术或者产品，可以作为说明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效果和效益的内容。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的奖项授予实施和完成技术创新工程的企业，一个项目只奖励一个单位，只限于列入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的企业。当年1 个企业只能被推荐1 次。

二、推荐项目应当具备的条件

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推荐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当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创新性突出：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创新能力建设（创新人才、研发机构、创新资产、产学研合作机制）及有效的创新投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了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通过关键技术创新、系统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解决了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掌握了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形成的产业关键技术及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2、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技术创新工程经过三年以上的实施和应用，主要技术及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每年新技术或者新产品的收益增长比例较高，实现了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的市场价值。

3、推动行业或产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通过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的开发、创新和集成，形成、拓展了产业链，发挥了较强的辐射和带动效应，提升了产业及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或者产品的更新换代，形成了较大生产规模、较高生产水平和较强的配套能力。

三、“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推荐材料的总体要求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推荐材料应当从这四个方面进行填写和准备附件材料：

1、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系统性。即围绕工程目标采取了一系列的、有机联系的措施。主要包括有明确的创新工程目标，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在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创新投入、创新资产、研发机构、产学研合作机制、创新管理、创新文化等方面采取的系统措施，以及目标、方案和措施之间的有机关联设计。

2、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创新性。即工程的系列措施在管理和制度上具有创新性，组织实施的研发项目在技术上具有创新，如产生了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和具有核心技术性质的创新成果。

3、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有效性。即通过技术创新系统工程实施，构建了能切实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的创新管理制度，形成了企业新的依靠创新实现持续发展的能力，提升了技术水平或产品形成市场竞争力，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如实现了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申请和授权数量的不断增长，实现了企业与创新系统工程相关的新产品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实现了企业与工程相关的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率的增长。

4、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带动性。即通过技术创新系统工程的实施，突破了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辐射和带动了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有利于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形成了较大的生产规模、较高的生产水平和较强的产业配套能力，或对区域经济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区域中具有比较重要



的地位。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在节能减排、环境友好等方面有良好表现。

四、“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附件材料要求

推荐书还应提供相应附件：即由企业和第三方出具的与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内容相关及证明项目创新性突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推动行业及产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的证明材料，如近年来核心技术或产品获得知识产权情况，近年来技术研究成果或新产品开发的验收和审批情况，新技术或新产品推广应用及经济效益情况，研发及技术改造的投入数量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企业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情况（数量和比例），企业品牌建设及所获荣誉，企业近三年经济效益情况证明，对产业发展和竞争力提升作用的其他相关证明，等等。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2013 年度)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科技奖推荐材料质量，加大对推荐材料的形式审查力度，便于各推荐部门严格审查把关，现将 2013 年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供各推荐部门遵照执行，凡涉及其中一项即认为不合格将直接退回推荐部门。

一、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被推荐人不是在湘的中国公民；
- 2、纸质推荐书不提供原件的；
- 3、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章的；
- 4、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符合手册内容要求的；
- 4、其他不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二、省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主要论文（著）目录所列论文发表（出版）年限不足 1 年的；
- 2、“10 篇代表性论文”中存在主体工作是在国外完成的；
- 3、主要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 4、主要完成人不是 10 篇代表性论文（著）作者的；
- 5、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章的；
- 6、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科学发现做出贡献、本人工作量的；
- 7、未提交代表性论文（著）内容复印件的；
- 8、未提交与主要引文密切相关内容复印件的；
- 9、代表性论文（著）第一署单位不为完成单位中的在湘组织的；
- 10、所用附件支撑材料与历年已获省奖项目附件材料重复的；
- 11、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符合手册内容要求的。
- 12、其他不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三、省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主要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 2、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章的；
- 3、推荐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 1 年的；
- 4、按照规定，对有行政审批要求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
- 5、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技术发明做出贡献、工作量及支持主要完成人贡献证明；



- 6、未提供主要发明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的；
- 7、主要完成人未提交旁证材料证明本人贡献的，前三位主要完成人不是授权知识产权的持有人（当该知识产权持有人数仅为 1 人时除外）；
- 8、提交未授权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的；
- 9、主要发明的知识产权归属不是完成单位中的在湘组织的；
- 10、所用附件支撑材料与历年已获省奖项目附件材料重复的；
- 11、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符合手册内容要求的。
- 12、其他不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四、省科技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主要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 2、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公章的；
- 3、推荐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 1 年的；
- 4、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工程验收不足 1 年的；
- 5、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没提交工程验收报告的；
- 6、按照规定，对有行政审批要求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
- 7、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科技创新内容做出贡献、工作量及支持主要完成人贡献证明的；
- 8、科普著作出版时间不足 1 年的；
- 9、科普著作出版时间在 2001 年以前的；
- 10、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完成单位不是列入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企业的；
- 11、提交未授权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的；
- 12、主要发明的知识产权归属不是完成单位中的在湘组织的；
- 13、所用附件支撑材料与历年已获省奖项目附件材料重复的（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除外）；
- 14、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符合手册内容要求的。
- 15、其他不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五、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纸质推荐书不提供原件的；
- 2、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章的；
- 3、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的；
- 4、其他不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回避专家申请表

项目名称					
请 求 回 避 专 家	1	姓 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2	姓 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3	姓 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通讯地址：长沙市岳麓大道科技大厦 509 室 邮编：410013

联系电话：欧阳辉 0731-88988875 罗利华 0731-88988877

段爱珍 0731-88988742

传真电话：0731-88988875

电子邮箱：hnota@163.com

湖南科技奖励工作 QQ：976076711

网站：<http://www.hnst.gov.cn/zxgz/kjjl/>

系统咨询请加入湖南科技奖励 QQ 群：4721720